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部门决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录

**[一、单位概况](#_Toc5949)**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二、](#_Toc21204)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三、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834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7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678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1464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6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620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726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3584)

**[四、 名词解释](#_Toc13389)**

第一部分概况

1. 主要职能职责

1、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全区经济运行情况、区内外经济形势等，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发展、价格总水平调控和优化重大经济结构的目标、政策，提出综合运用各种经济手段和政策的建议，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这人民代表大会提交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报告。

2、监测全区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全区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 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3、汇总分析全区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和价格政策。

4、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研究提出优化所有制结构的政策建议，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5、承担规划全区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的责任，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街接平衡需要安排政府投资和涉及重大建设项目的专项规划。

6、推进全区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7、承担组织对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协调实施和监测评估的责任。

8、负责全区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相关工作，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执行，根据经济运行情况对进出口总量计划进行调整，执行国家战略物资储备规划，负责组织国家战略物资在本区的收储、动用、轮换和管理。

9、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

10、推进全区可持续发展战略。

11、研究起草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对外开放的规范性文件草案。指导和协调全区招标投标工作。

12、组织编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规划、 计划，研究全区国民经济动员与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

13、贯彻实施有关物价法律、法规及规章，执行国家价格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地方价格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牵头拟订全区价格规划草案，研究提出价格改革年度计划、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建议，设计和论证价格改革方案;建立市场价格监测体系，完善价格信息网络;监测、预测价格总水平变动;提出价格总水平控制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建立和完善价格管理制度;完善信息发布制度。

14、执行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和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和调整区管重要商品、服务项目相关价格和收费标准。

15、承担价格鉴定、认证、评估工作，开展物价政策咨询服务工作:指导价格的社会监督，公共服务、信用建设等工作。

16、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17、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粮食(含食用油)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的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和收储、动用区级储备粮的建议。

18、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

19、负责区级储备粮棉行政管理。

20、负责区级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

21、负责全区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22、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3、完成区委、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部门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八个股室，下属两个事业单位。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朔州市朔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包括本级决算、所属朔州市朔城区价格认证服务中心、和所属朔州市朔城区项目推进中心决算。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决算公开报表见附件：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 度 收 入 总 计1499.5万元 、 支 出 总 计1499.5万元。与 2020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29.35万元，支出总计减少429.35万元。主要原因是：4人退休、2人去世、2人调走，工资福利费用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同时本年减少了储备粮轮换费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费用以及科研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1482.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482.45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 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499.5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661.68万元 ；项目支出837.82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经营支出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499.5万元、支出总计1499.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29.35万元，降低22.26%。主要原因是：4人退休、2人去世、2人调走，工资福利费用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同时本年减少了储备粮轮换费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费用以及科研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9.5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12.3万元。主要原因是：4人退休、2人去世、2人调走，工资福利费用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减少；同时本年减少了储备粮轮换费用、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费用以及科研费用。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1499.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2010401行政运行科目支出656.98万元，占43.81 %；20104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支出178万元，占11.87%；2010403机关服务科目支出225.75万元，占15.06%；2010404战略规划与实施科目支出41万元，占2.73%；2010408物价管理科目支出179.92万元，占12.01%；2010599其他统计信息事务科目支出3.67万元，占0.24%；2080801死亡抚恤科目支出52.78万元，占3.52%；2130125农产品加工与促销科目106.38万元，占7.09%；2169999其他商业服务业等科目支出27万元，占1.8%；2220199其他粮油事务科目支出24.01万元，占1.6%；2299999其他科目支出4万元，占0.27%。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当年调整预算数1499.5万元，支出决算为1499.5万元，完成当年调整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61.6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4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59.4万元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2万元；公用经费20.27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20.27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数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2万元，与同年预算相比无变动；与2020年决算数相比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公务用车购置费2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本年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0.27万元，比2020年减少162.73万元，降低88.92%，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后，人员调往下属事业单位，由41人减少至9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费用，因此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减少。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总额4.6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4.6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0万元。

3、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1. 绩效管理情况

(1)我单位无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绩效评价工作取得的成效。

我单位2021年未开展绩效管理工作。

5.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区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应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其他需要解释的名词**。